

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
更新日期:2012/05/19 18:36

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0942130856-5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96年12月4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0962135018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會授資籌二字第09920017273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

- 一、 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- 二、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
- 三、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- 四、 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- 五、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
- 六、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。

前項基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，另定補充規定。

第三條 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 現場勘查。
- 二、 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。
- 三、 辦理公告。
- 四、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於作成前項第二款指定處分前，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，應辦理公告。

前項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- 二、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- 三、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四、 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
第一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
第五條 古蹟指定公告後，應由該主管機關填具古蹟清冊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附圖片 電子檔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 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- 二、 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- 三、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四、 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五、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
- 八、 古蹟之創建年代、歷史沿革。
- 七、 古蹟之現狀、特徵、使用情形。
- 八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、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。
- 九、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所定圖說，應繪製於地籍圖上，並標明下列事項：

第六條

- 一、 古蹟之範圍界線及其、使用配置。
- 二、 古蹟所定著土地界線。
- 三、 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。
- 四、 圖面之比例尺。

古蹟指定之廢止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

第七條

- 一、 古蹟因故毀損，致失去原有風貌者。
- 二、 因火災、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。
- 三、 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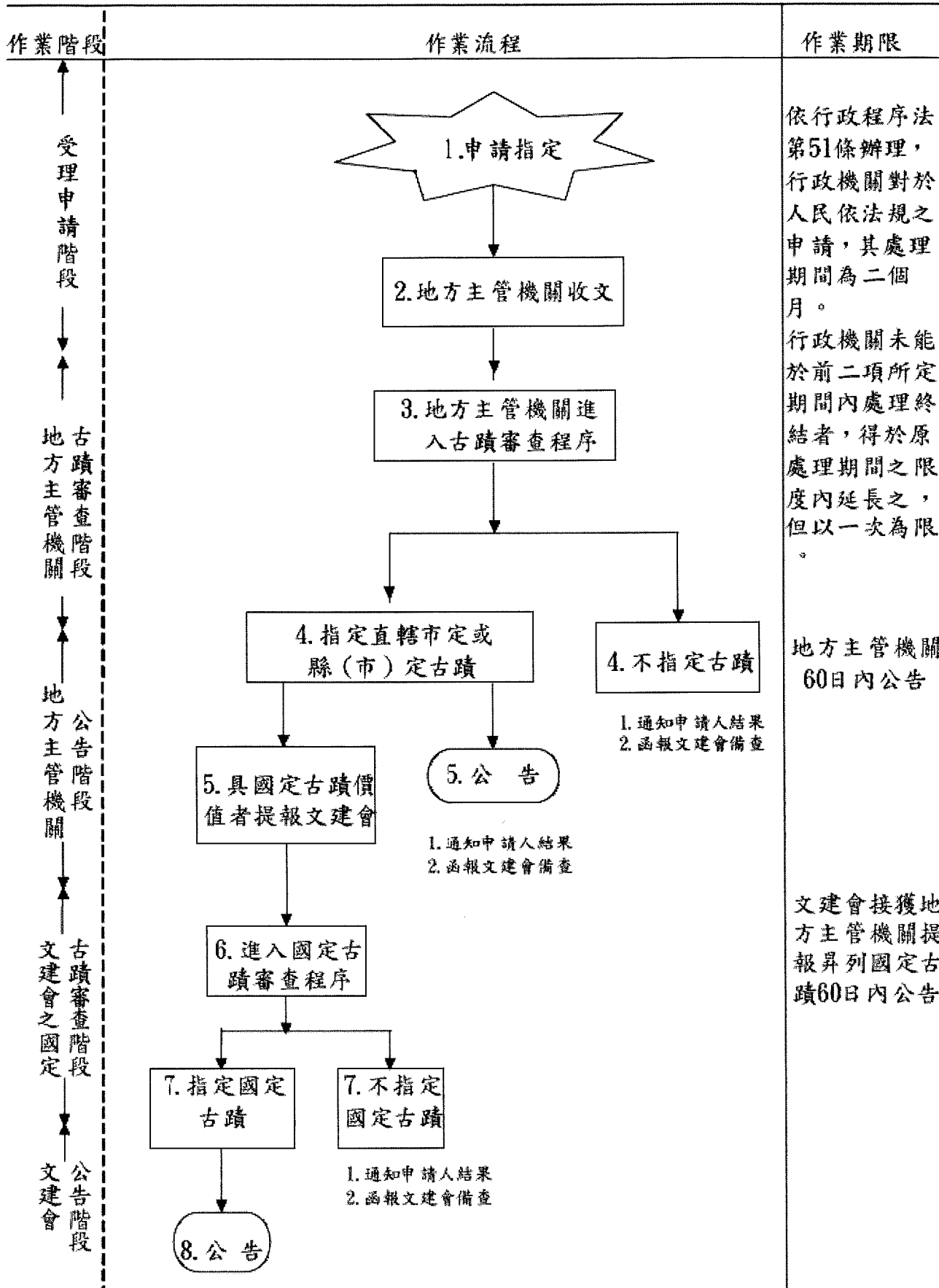
古蹟之廢止程序，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；其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定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八條

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古蹟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地方主管機關古蹟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國定古蹟標準作業流程圖一般作業流程圖

